

保险与保险法

关浣非

BAOXIAN YU BAOXIANFA

保 险 与 保 险 法

关 浩 非

吉林人民出版社

保险与保险法

关浣非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兴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25印张 247 000 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180册

ISBN 7-206-00773-3

D·230 定价：3.80元

写在前面的话

关于这本书，我一度曾想请熟悉我的领导或者是我尊敬的学者来作序的。但当我完成全书并冷静地思考了一段时间后，心里却有了一些不安的感觉，觉得撰写一本书就象建一座房子、制造一种产品，假如本来缺少精雕细刻，却硬要加上更多的装璜和粉饰，其价值在使用者心目中反倒会降低很多；如果要对一本具有专业色彩的著述作出评价，最好的办法也就是让读者自己去感受就是了，好就是好，差就是差，这样做为作者心里会坦然一些。这是我在这里首先要说的话。

作为具有扶助危难、夷散风险特殊职能的社会部门，保险业在几个世纪以前就已在社会上出现了。与某些较早出现的社会商业行为相比较，虽然保险业并不算很古老的行业，但由于它的运作寓藏着“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这样的一个古朴但又为各个不同社会所能接受的道理，所以，自它问世那天起，就已表现出了不断升腾发展的旺盛生命力，在不断扩大人们的经济交往中，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在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中，越来越多地起到了其它任何部门都不能替代的作用。时至今日，保险业的触角已伸向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保险业的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文明富有程度的标志。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人们已把保险业称

为经济生活的“稳定器”，社会机器运转的“润滑剂”，由此则可见保险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之一斑。

保险业是一项始终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的事业，其经营涉及到的根本问题实际上是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当其出现于社会并有所发展后，社会必然会对保险业营运加以必要的法律规范的客观要求。纵观一些国家的保险业发展历程可以证实这样一个道理，就是发展保险业必须相应地建立配套的保险法律，如果保险业发展失去必要的法律规范，其结果一方面会对公众利益造成损害，另一方面还势必导致保险业本身的紊乱；一系列的保险法律因保险业的发展而形成和完善，如果保险业经营没有保险法律的规范和保障，也就不会有保险业强大发展的今天。

由于社会商品经济因素的不活跃和其它因素所决定，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历史是比较短暂的，迄今也只有一百零几年的时间。而新中国保险业的复兴和发展，也只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这十年时间里才真正得以实现。但即使如此，仍有人这样评议中国：中国人欠缺二种意识，一是法律意识，二是保险意识。这里我们暂且对这一评价是否准确不论，首先应当正视这样的一些事实，即在西方的一些国家，人均年支付保险费已达到上千美元了，而我们人年均支付保险费却还不到人民币十元钱；虽然我们已经意识到了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应当考虑相应发展保险业，但却还没有更多地制定出促进这项事业发展的积极措施，尤其是国内保险业已经恢复十年时间了，但作为规范这一行业营运的大法——《保险法》还未出台，甚至遥遥无期，从这一点上可以说，我们的缺欠恰恰不幸被人家所言中了。也正是基于此，笔者才斗胆涉足于保险法的领域之中，并不揣竊陋地把一些体会整理出

来。与其说这是一本关于保险法的著述的话，倒不如说是自己在他人已开拓的道路上学习、研究保险法理论的一些心得。之所以还要把它奉献给读者，唯一的目的就是期望在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加快保险部门法律建设中起到一点点抛砖引玉的作用。

这本书能够得以出版，我首先应该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政治室的同志。当笔者向他们谈了自己的设想和写作提纲后，吉林人民出版社政治室主任邢世杰同志没有更多地考虑出这本书的“经济效益”如何，果断拍板，将其列为出版选题。对此，我是应当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的！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我的领导和一些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吉林省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保险系统职工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高级经济师孙若枫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中审阅了此书初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吉林省保险公司的何彭、薛杨、黄亚军、王立群、赵洪星、朱元良、刘海涛、李国范等同志帮助作者做了大量的案头工作，值此书出版之际，我向他（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他们生活愉快，工作进步！

因工作需要，我现已被派到海外从事保险业务工作。可能是远离了养育自己的故土、远离了共事过的同志、远离了亲人的缘故，闲暇之际，更多地出现在回忆中的都是自己工作过的单位、部门的一些情景，并由此引发出种种莫名的思念。重新回到自己工作过的地方尚需时日，现在，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曾给我以关怀、帮助的领导、同志和朋友们，献给一直给我以支持并翘首盼归的亲人们！

最后我要说，由于自己的思想水平和理论水平有限，所以，在这本书中必不可免地会存在一些谬误，我衷心地希望看过这本书的专家、学者和同行们多多给予指正。

作 者

1989年7月14日于香港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上 篇

第一章 保险制度的形成及其职能作用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保险制度的形成及发展	(9)
第三节 保险的种类	(26)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及作用	(31)
第二章 保险法的沿革与作用	(35)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35)
第二节 保险法的沿革	(40)
第三节 保险法的重要作用	(48)
第四节 我国保险立法现状及未来趋势	(51)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5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性质	(5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作用	(6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69)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及内容	(80)

第一节	保险合同主体.....	(80)
第二节	保险合同客体.....	(9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06)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变更.....	(11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1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0)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原则与争议处理.....	(138)
第一节	履行保险合同所应遵循的原则.....	(1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50)

下 篇

第七章	财产保险.....	(164)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64)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69)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187)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200)
第五节	工程保险.....	(216)
第六节	农业保险.....	(225)
第七节	家庭财产保险.....	(229)
第八章	人身保险.....	(232)
第一节	人身保险略述.....	(232)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35)
第三节	伤害保险.....	(252)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56)

第九章 责任保险	(260)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60)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65)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272)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277)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83)
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	(286)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286)
第二节 保证保险的主要业务及内容	(290)
第三节 信用保险的主要业务及内容	(297)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	(307)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意义及特点	(307)
第二节 世界各国社会保险的发展	(31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及主要内容	(319)
第十二章 保险业的监督与管理	(326)
第一节 国家监督、管理保险业 的意义和方式	(326)
第二节 国家监督、管理保险业的内容	(331)
第三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343)

第一章 保险制度的形成 及其职能作用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概念

在人们的日常交往中，我们经常会听到有人讲“保险你怎么样怎么样……”，这些话语中的“保险”二字，常含有保证不会出现危险、意外的意思。而本书所谈的“保险”，则是属于经济学范畴的一个特别概念，其所包含的恰恰是指在危险发生后，从社会的角度如何对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处理。众所周知，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一直是在同社会和自然界的各种灾害意外搏斗着的；社会愈发展，危险的因素也就愈增多，人们在研究预测危险及抵御危险方面所要花费的精力也就愈多。纵观历史看，人们对各种各样的灾害和意外，基本要做两大方面的工作，一是灾前的预防和抑制，二是灾后的抢救和处理。人们早已认识到，有些危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产生和爆发往往是人类所无法把握的；另外，同一类灾害和意外发生后，对不同的单位所造成的损失也是不同的，因此，人们则要更多地考虑对这类危险施暴所

造成的损失如何进行补救，特别是对有些往往会给一个或几个社会单位带来灭顶之灾的危险如何进行分散处理，对受灾单位的财产灭失或人身伤亡怎样给予补偿，不致使这些单位因灾害和意外完全丧失经济上的自立能力，以保证社会正常有序的运行。人们在长时间同各种危险打交道的过程中，逐渐寻找到了一种通过转移危险与集合危险的方法来达到灾后对损失予以补偿的形式，这就是本书所谈的保险，保险在很早以前就已成为与危险紧紧相联、并对危险进行预防、抢救以及对损失予以补偿的重要经济制度。

首先所以说保险是一种很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这是由其业务运营的基本原理所决定的。从前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保险是确保社会经济生活稳定、对特定的危险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的一种社会形式；要实现特定的社会目的，就必须集中多数单位的经济力量，形成专有基金，以备对少部分社会单位的灾害损失予以弥补，藉以将少部分单位承担的危险转移、分散出去，变为由全社会承担。欲做到这些，则有着很严格的社会要求和科学要求。关于这些问题可以从保险构成的一些要件中透视出来。

（一）保险必须以特定的危险为对象

保险是以对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为目的的，是危险管理的一项重要方法。因此，构成保险的第一要件就应是危险的存在和发生的可能，否则，建立保险将是毫无意义的事情。从保险意义上所讲的危险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1）危险的发生与否应具有不确定性。即某一事件能否发生，在事前是无法确定的。很显然，如果事前知道危险肯定发生，就将无人肯承担责任；如果危险肯定不会发生，也就丝毫没有保险的必要，因此说，危险发生与

否，不具有必然性时，保险行为方能成立。

(2) 危险何时发生应具有不确定性。即虽然可以对事件的迟早发生作出推断，但事件在何时发生是无法预测的，事件的产生和爆发有着偶然性。如：人肯定要死亡，但对其死期却是无法预先确定的。

(3) 危险发生的原因和结果应具有不确定性。

欲使保险行为成立，要求事件发生的原因必须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事件发生原因先已确定，则必是保险当事人一方的故意行为所造成(如自杀、纵火)，保险合同将会无效；另外，危险事件发生的结果也应是事先无法确定的，同一类危险事件，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对不同的社会单位所造成的损失都是不一样的，即便象地震这样的巨灾是否会带来财产的全部损毁也应是无法确定的；再则，危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结果，在订约时均应为未确定的问题，若因故意行为、标的的内在特性和固有瑕疵及自然损耗等所致使的财产损失，则是必然发生的事情，均不能作为保险对象来考虑。

(4) 危险发生应具有未来性。这里是指危险必须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后发生；若订约时危险已经发生，即危险已经确定，所订之约应为无效的。

(二) 保险必须以对危险事件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为目的

在一个社会里，各种各样的社会分子所以参加保险，主要的原因是感到自己的生产生活将受到危险的威胁，希冀在参加保险后，一旦遭受危险的侵袭，能够在经济上得到补偿。因此，无论是哪一个国家或地区，都要求保险业要以对灾害和意外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为业务经营目的，以利求得社会生产生活的安定。这应是保险业的基本职责。

保险意义上所讲的补偿有两层含意：一层含意是保险补偿不是实物上的赔偿，而仅是价值上的补偿，这就要求对保险标的必须能以货币形式进行计算。这里需要作出说明的是，在人身保险中，人的生命是无法用货币来计算的，但考虑人的劳动可以创造价值，人的伤残或死亡，均会对个人以至家庭的收支带来影响，为了弥补因危险事故而给个人以及家庭经济上所带来的变故，所以在人身保险中也对标的进行了价值形式的计算。保险补偿的另一层含意是指，在一般的情况下，如果危险发生，保险人只能使被保险人的财产损毁在经济上恢复到灾前的大致程度，不能使被保险人获得额外不正当的利益。

（三）保险必须以多数经济单位的互助结合为基础

某一危险事故发生，如果其破坏性较小，个别经济单位可能能承担起由其侵袭而造成的损失；如果这一危险事故的破坏性较大，则对其损失就不是哪一个经济单位所能承担得了的。但如果将损失分散到众多的经济单位去分担，原来对某一经济单位实属不堪承受的损失就会因众多单位的参与分担变得相对微小起来；且参与分担某一危险事故损失的经济单位越多，具体到各个经济单位的损失分担量也将越小。保险的业务经营实际上就是建立在这样的互助结合的基础之上的。在一个既定的时间里，参加保险的经济单位越多，保险基金就将会越雄厚，保险危险也将会越分散，保险经营也将会越稳定。所以，动员和吸引越来越多的经济单位进入保险团体构成之中，使他们之间形成互助共济的关系，这是兴办保险业的一个重要前提。

（四）保险负担必须力求公平合理

保险所以能对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其基本

条件是参加保险的经济单位分别缴纳了一定数额的保险费，积累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保险基金；而各个保险参加者究竟应该缴纳多少保险费，则是由严格的科学计算所决定的，计算保险费的基本依据是各种危险程度的大小，一般要考虑两方面的情况，一是对过去发生过的大量危险事故的统计，求得危险事故发生率；二是要对未来危险事故的发生率进行预测，在对二者作出归纳判断的基础上，进而计算出存在各种不同危险的保险参加者所应缴纳的保险费。所以强调保险负担应当公平合理，这是因为即使面对同一类危险，由于保险参加者的自身物质条件不同，未来危险发生的机率也将是不同的，因而各个不同的保险参加者所缴纳的保险费也应该有所不同，如果强求一律，势必会在各个经济单位之间形成一种不合理的费用转嫁，致使一部分经济单位丧失参加保险的积极性，保险也就很难会作为一种长期经济制度而存在下去。另外，强调保险负担的合理性，还含有订定保险费率必须考虑所收取的保险费能否足以抵补未来的赔偿给付及营业费用的意思，即保险费率必须适中，既不能因保险费率过低而导致未来的业务经营不稳定，也不能因保险费率过高而使保险人获得高额利润。

保险既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制度，同时又是一种社会法律关系。在保险经营中，维系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关系的只是保险合同，保险行为成立与否是受法律支配的；保险人为了使转移、分散危险的经营活动能够适于法律的规范，在保险合同中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保险是当事人一方支付保险费，另一方负责赔偿给付的契约行为，这是保险法律关系的显著特征。另外，保险法律关系的性质还可 在国家对保险业兴办、存在、发展的约束、规范和监督中体

现出来。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以备对灾害或意外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实际上保险人已经承担着巨大的法律责任，是对社会的一种负债。为了保障众多被保险人的利益，社会必须从法律角度对保险人提出特定的要求，督促保险人克尽职守，完善经营，以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保险法律关系是保险当事人一方负担对财产损失予以赔偿及对人身伤亡予以给付，但却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损害赔偿，因为保险人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不是因为自己的侵权或违约而造成的，而是因为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了在危险发生后获得损失赔偿权利的保险费，保险人才必须对他方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这是保险法律关系的特殊之处。

综上可以得出结论，保险是一种运用概率论技术，集合多数经济单位之力量，建立专门基金，对特定的灾害和意外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及对人身伤亡予以给付的经济制度，在保险当事人之间形成特定的法律关系则是维持这一经济制度的必要条件。

二、保险的特性

社会的人们为应付未来可能出现的意外，并不仅仅创立了保险一种经济制度，而是采取了多种多样的措施和方法。在这里，我们把与保险相近的制度和行为与保险加以比较，以利我们对保险有一个更清楚的理解。

（一）保险与储蓄

保险与储蓄的共同之点是，二者都是将现在收入的一部分储存起来，以备将来的需要，带有“积谷防饥”的色彩，但二者还是有较大差别的，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险属多数人的互助合作行为，对于未来的灾害

来说，是全体被保险人的“储蓄”，众多被保险人的互助共济是实现补偿灾害损失目的的基础条件；而储蓄则属个人的自助行为，一般是单独、个别进行的。

(2)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基金是多数经济单位为弥补危险损失所形成的共同积累，不得随意处分；而储蓄则是个人单独形成的准备财产，因此可以任意处分使用。

(3) 发生保险事故后，不论投保人交付保险费的多少及时间的长短，保险受益人随时都可向保险人领取约定的保险金；而储蓄欲领取储存本金及所生利息，则需等待一定时间。

(4) 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常会与其得到的赔偿给付额不相等，而储蓄的金额加上利息即为最终提取额，二者永远为对等关系。

(5) 保险费是为应付发生时间不确定的危险事故所做的准备；而储蓄一般则适合于时间和用途都确定的未来需要。

(6) 保险的经营必须基于概率论的技术运用，求得费用的公平分摊；而储蓄则不需运用这一特殊技术。

(二) 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救济皆为对社会经济生活因意外而出现困难或损失时所采取的补救方法，但二者也有所不同。

(1) 保险是为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契约行为，危险事故发生后，受损方应得多少补偿，受到法律的约束；但救济则是单方面的施舍，不受任何法律上的约束。

(2) 保险补偿的对象只能是保险的一方当事人；而救济的对象则不受限制。

(三) 保险与保证